补贴。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符合标准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50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30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七条 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保费补贴标准为:

- (一)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100%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9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80%补贴。
  - (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20万元。
-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可以自行申报保费补贴,也可以委托保险公司申报。
- **第十九条**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具体安排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

## 第五章 管理和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使用财政资金,做好资金预算 安排和支出使用工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且试点期间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参与试点工作,接受相关政府部